

#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徐瑞芬因个人原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接受委托，对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销科技公司”、“易销科技”、“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470258 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1、非标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易销科技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外部借款、逾期应交税费和逾期应付利息，偿债能力大幅下降；主营业务基本停滞、所有银行账户均被司法冻

结、因欠税无法购买及开具发票、不能与客户进行正常结算。虽然易销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中兴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易销科技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2) 主要经营数据无法核实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二所述易销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379.99 万元、其中服务类收入 6,153.53 万元，服务类收入占总收入的 65.60%；营业成本 20,095.80 万元，其中服务类成本 17,071.36 万元，占全部营业成本的 84.95%。由于易销科技公司的业务系统服务器于 2020 年 9 月份被托管方中断运行，易销科技 2020 年业务数据未能在系统中全面反映，部分业务数据无法和客户进行对账及结算。中兴华对易销科技公司 2020 年经营数据及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获取充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3) 固定资产减值

易销科技公司主要资产“易销微终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10,823.57 万元、累计折旧 5,809.57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4,209.66 万元，净值 804.34 万元，由于易销科技公司业务系统停止运行，中兴华无法在业务系统中查看上述固定资产的工作状态，也无法利用业务系统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系统盘点，无法核实上述资产的真实状态。对于上述固定资产中兴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4) 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所述，易

销科技公司因资金短缺未能按期偿还到期债务。易销科技公司未对上述或有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列报，由于上述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中兴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事项对易销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5）函证受限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易销科技公司的具体情况，中兴华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由于易销科技公司提供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等信息不准确的原因，导致部分函证程序无法执行。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发出的 39 份银行函证尚有 7 份未收回；已发出的 3 份发出商品函证全部未收回；已发出的 62 份往来（含收入、采购）函证中尚有 52 份往来（含收入、采购）函证未收回；已发出的 8 份长期借款及售后回租函证尚有 6 份未收回。中兴华执行的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中兴华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 （6）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如附注六、（八）、（九）所述，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杭州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年末余额 275,165.38 元，本年确认投资收益 16,893.29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被投资单位河南易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期末金额 330,000.00 元，中兴华未获得关于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被投资单位的资料，因此中兴华无法确认易销科技公司财务报表上述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中兴华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易销科技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的影响。

## 2、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中兴华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中兴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中兴华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易销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 4、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中兴华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中兴华无法确定易销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5、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中兴华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

中兴华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

公司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